

第二節 設立程序與配合措施

完全中學之設立，除應考量其目標及功能外，在實際運作的層面，應進一步探討其設立條件以資配合，茲分就其設立程序及配合條件兩方面加以分析：

一、設立程序

設立程序包括完全中學之學區規劃、設立需求評估、設校型態評估、研訂最適規模及進行籌備設校等，茲分述如下：

(一)劃分高中、職學區

採學區制之精神，依省（市）及縣（市）行政區域之規模大小劃分高中、職之學區，學區之大小則以學生可以就近通學就讀為原則。

(二)評估設立完全中學的需求

1. 學區內學生通學車程需耗費一小時以上，而該地區亦有設置完全中學之需求者。
2. 該學區國中每班學生數已降至35名以下，仍有過剩資源（如：教室、師資等），並且有設立高中之需求時。
3. 該學區高中每班學生數已降至35名以下，仍有過剩資源（如：教室、師資等），並且有設立國中之需求時。
4. 目前未設國中部的私立高中或未設高中部的私立國中，可准予申請改制為完全中學。
5.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需要，可設立供特殊教育對象就讀之完全中學。（包括資優及身心障礙學生）
6. 配合師範校院培育師資附設實驗學校及辦理教育實驗之需要。

(三)評估完全中學的設校型態

完全中學的設校採取何種型態，可就各校之情況加以衡量，並依實際需要採下列三種型態辦理：

1. 新設完全中學。
2. 國中改辦完全中學。
3. 高中改辦完全中學。

(四) 研言行完全中學的最適規模。

針對完全中學的可用空間、成本效益、師資聘用及師資配調方便等各項條件加以考量，並決定最適宜的辦理規模。

(五) 籌備設立完全中學。

如係新設完全中學，則成立籌備處並指派籌備處主任進行有關籌設事宜；如由國中或高中改辦完全中學，則由原校校長進行規劃設校。

(六) 依照籌備計畫設校。

各完全中學之籌設或改辦，應訂定計畫並依照計畫辦理有關設校事宜。

二、配合措施

至於設立完全中學的配合條件，則包括設立主體、組織編制、設校規劃、師資、經費、設施、學生輔導、入學、校長教育理念和學制等，茲分述之：

(一) 設立主體（法源）

完全中學之設立應具備法源依據，以利實際運作。而完全中學法源的取得，可考量採取下列方式：

1. 研訂中學法，將完全中學之校名定為「○○中學」，避免有高中及國中之區隔。

2. 研訂中學法，將中學型態納入規範並將完全中學納入高級中學型態之一，使具備辦理完全中學之法源。
3. 修訂高級中學法，賦予縣（市）辦理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之權限。

(二)組織編制

完全中學應有其專門適用的行政組織，將目前高中部及國中部的行政組織加以統整，並規劃其合理的員額編制。

就目前已設立之公立完全中學現況而言，應調整增加之員額編制為：

1. 設輔導室置主任一人，除增加資料及輔導兩組組長外；另增加輔導教師編制員額負責高中、國中學生各項輔導工作。
2. 訓導處之生活教育（生活輔導）組、訓育組及教務處之教學組應增加副組長之編制，以配合實際業務需要。
3. 依全校班級數（含高、國中）合理調整配置教師及職員（包括幹事、書記及警衛）員額；行政人員並儘量不佔教師編制，以減輕教師之行政負擔。
4. 教官應視為生活輔導人員，並依全校班級數（含高、國中）計算編制生活輔導人員員額。

(三)設校規劃

有關設校規劃方面的評估，包括設校地點、校園空間、班級數及籌備時間等：

1. 設校地點

- (1) 可設於地處偏遠交通不便之縣市或鄉鎮，以方便學生就近就學並綜合中學型態相互結合。
- (2) 可設於人口集中且當地高級中學招生數量不符實際需求的縣市

或鄉鎮。

(3)可設於都會地區尚未設立高級中學的行政區。

2. 校園空間

(1)應有足夠的活動空間供學生從事體育及課外等活動。

(2)校地面積應儘量符合教育部七十四年九月公布之高級中學設備標準規定，即每一學生的活動空間約佔校地總 14.5 平方公尺至 58 平方公尺。

3. 班級數

完全中學班級數的規劃、建議以下列三項原則為參考：

(1)以 48 班為最適宜〔（國中部 8 班＋高中部 8 班）× 3〕。

(2)或以 36 班為規劃基準〔（國中部 6 班＋高中部 6 班）× 3〕。

(3)最多以不超過 60 班〔（國中部 10 班＋高中部 10 班）× 3〕。

惟如各地區情況特殊，亦可視地區之不同而酌予彈性。

4. 籌備時間

以三年的籌備時間最為適宜，先將應有之校舍建築及教學設備充實完成再行招生，將可解決師資調配及經費不足等問題，並能提升教學品質。惟如經費充裕、學校建築設備及師資來源不成問題，亦可縮短籌備時間。

（四）師資

為配合完全中學的設立，對於教師資格、教師待遇及福利等與師資有關的問題或措施，亦應調整因應，其具體內容包括：

1. 目前有關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規定，應避免區分國中或高中教師資格，以利完全中學之師資進用。（例如：完全中學教師不分高中教師或國中教師均可聘兼行政職務）

2. 省（市）或縣（市）政府應研訂完全中學師資進用有關規定，以利各完全中學遵循。
3. 改制完全中學致國中部減班之師資應優先予以安置。
4. 待遇及福利。
 - (1) 完全中學不分高、國中教師其授課時數應作統一規定。（不宜有二種標準，以避免造成教師心理之不平衡）
 - (2) 完全中學高中部及國中部教師之薪資應否扣稅應作統一規定。
5. 建立師資交流制度。（如職業科目師資或偏遠地區之藝能科師資，應可數所學校合聘或彼此交流）

(五) 經費

爲提高完全中學的辦理成效，應有充裕的經費加以配合。因此，除應寬列完全中學的辦理經費外，並宜研訂完全中學年度預算之編列原則（如維護費、材料費、圖書費等不宜區分高中或國中使用等），以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再者，各完全中學對於高中學生及國中學生所使用的經費也應均衡分配不宜有所偏重。此外，中央及省（市）政府亦宜研究編列預算補助縣（市）辦理完全中學，另於補助前應配合對各校實施評鑑或評估。

(六) 設施

完全中學的各項教學措施，如何能妥善安排，以配合國中學生及高中學生的使用，亦爲完全中學設立時，應加評估的條件之一。其具體作法包括：

1. 高中、國中部之教學設施應避免區隔，如禮堂、運動場、專科教室及各項器材等應共同使用。
2. 共用之教學設施應排定輪流使用時間。
3. 專科教室之設備內容及使用安排應貫通高、國中課程。

(七) 學生輔導

完全中學同時有高中學生及國中學生一起學習，有關學生生活輔導等措施，應訂定一致的標準，包括：

1. 完全中學對於高中、國中學生之服儀規定等生活輔導措施，應力求一致的標準。
2. 完全中學有關生活作息時間應一致（如每一節課之分鐘數應作一致之規定）。
3. 輔導高、國中學生於使用完全中學之各項設施（如運動場、籃球場等）時，能相互禮讓。
4. 培養完全中學學生之生活適應能力，減少高、國中學生彼此間之衝突，增進其對學校之認同。
5. 應加強對完全中學國中學生升學進路的輔導，以配合完全中學高中階段學生來源的規劃。

(八) 入學

完全中學的學生包括高中及國中，學生入學方式依現行制度有其差異之處，而未來完全中學之學生入學，將可參照原則規劃：

1. 國中部學生依現行學區制方式分發入學。
2. 完全中學國中部應屆畢業生，應有一定比例的學生直升高中部就讀，以緩和升學競爭壓力；並應賦予私立完全中學學生直升比例更大的彈性。
3. 完全中學國中學生直升高中之比例應逐年增加，並賦予各校彈性調整直升人數比例的權限，使完全中學朝向「社區高中」而發展，在兼顧公平入學及減緩升學壓力的因素下，可保留一定比例的名額對社區外招生。
4. 政府應善用私立學校資源，加強輔導私立完全中學的發展，在學

區的規劃方面，亦應給予私立學校更多的彈性空間。

(九)校長教育理念

1. 校長教育理念會影響完全中學教育重點是否偏重高中而忽略國中。
2. 校長教育理念將會影響完全中學訓導措施之寬嚴。
3. 校長教育理念（如重升學導向）將會影響完全中學師資進用。
4. 校長教育理念及領導風格將會影響學校校風。

以上有關校長的教育理念，亦為影響辦學效果的重要因素。因此，亦宜列為設立完全中學時應考量的條件之一。

(十)學制

完全中學的學制係採六年一貫制，有關其學制內容及學生畢業資格之規定，可考量採取下列模式進一步規劃：

1. 完全中學學制可和綜合中學相結合。（有一部分學生有職業導向，可增加職業類科或選修課程）
2. 完全中學學制應與學年學分制相互配合。
3. 完全中學六年一貫之學制，唸完前三年（中1～中3）可獲得相當於國中教育階段之畢業（或結業）證書；唸完後三年（中4～中6）則可獲得高中畢業證書。

(十一)課程

1. 完全中學之課程不宜沿用現行高中及國中課程標準，應另行規劃設計，並重視課程的銜接性及一貫性。
2. 完全中學之課程設計，應考量一般資優、特殊才能優異及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需要，賦予相當的彈性。
3. 完全中學之課程設計，應重視課程的分化，以配合具職業導向學生的學習需要，並考慮與職業訓練的相互配合。

4. 完全中學之課程設計，應考量與其他國中和高中、職課程之相互銜接，以配合不同學校學生相互轉學的需要。
5. 完全中學之課程設計，宜配合地方需求（如反映社區文化及生態），並賦予各校開設選修課程的彈性，以利發展各校辦學特色。
6. 完全中學之課程設計，應與綜合中學及學年學分制等政策導向相互配合。

(三)行政督導

目前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主管完全中學業務的單位並不一致，為期事權統一宜由同一科室負責督導，以提高完全中學之辦理成效。